



“铁面问责 直面整改”第22期

# 请群众“挑刺” 促司法规范

□见习记者 党梦琦

2019年,市司法局重新组建,打通了“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、普法”法治建设各个环节。作为我市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的职能部门,10月25日早上,在“铁面问责 直面整改”活动现场,市司法局上线“应考”,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素质不高、办理公证手续繁琐、少数执法人员随意执法等群众所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答。

## 如何加强律师队伍管理

我市律师队伍管理存在一些问题,比如:极个别律师充当掮客,试图影响案件审判,给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律师注册办证等。针对这些问题市司法局将如何加强管理?

“针对这些问题,我们深入开展律师队伍‘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’主题教育。”市司法局律师公证仲裁科科长李孝扬说,同时成立了市律师惩戒委员会,专门负责律师的惩戒工作,及时和公、检、法等机关沟通协调,对律师充当掮客,试图影响案件审判的,一旦查实,依法严肃处理。发现有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在执业中违反法律规定的,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,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

“律师办证审批权在省司法厅,我们负责初审,现在已经采取多种手段核实办证人员信息,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人员办证问题。”李孝扬说。

## 个别法律服务工作者水平不高

个别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素质不强、服务水平不高、职业规范不够,造成当事人投诉,没有真正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市司法局基层工作指导科科长陈金来表示,将严格执业申请条件和程序,把好入口关,真正把政治坚定、素质过硬、作风优良、规范执业的人员选定在执业岗位上。对素质偏低、管理不严、执业违规法律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延缓注册直至吊销执业证。定期组织业务培训,提高法律素质和执业水平,凡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年检注册。

“只要发现有违规行为、侵犯老百姓利益的,欢迎大家举报和投诉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绝不姑息。”陈金来说,同时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协会作用,带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行业职业道德,依法依规执业。

## 法律援助质量还需再提高

法律援助是为特殊困难群体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是一项惠民工程,如何在提高法律援助质量,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,切实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,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,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?

市法律援助工作科科长周勇说,市司法局经过筛选审核,建立了由150名执业满3年的律师组成的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库,根据律师擅长的服务领域,成立劳动争议、婚姻家庭等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。

实行“订单式”“一站式”个性化服务,同时建立绿色通道,比如,对农民工申请讨薪和工伤赔偿援助案件,免于经济状况审查;对未成年人案件指派熟悉未成年人心理、生理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等。

对律师办案全流程进行监管,督促承办人员及时依法规范提供法律援助,并及时对办结案件进行回访,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## 办理公证手续繁琐时间长

有群众反映,办理公证手续繁琐,拿到证的时间较长,一些疑难、复杂的公证事项,甚至十天半月也办不了。有时出现《公证法》要求的一些事项与现实情况矛盾,当事人拿不到相关的证明就办不了公证业务。

“常规的公证事项,只要材料齐全,一般四个工作日即可出证,有的甚至当场就能发证。”李孝扬说,一些疑难、复杂的公证事项,由于涉及人数多、证明事项杂,申请人往往要到居委会、街道办等多个部门、单位开具证明。这也正是群众反映手续复杂、程序繁琐的地方。

“我们正和有关部门沟通,逐步实现信息在部门之间共享,这样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会相应减少很多。如果当事人确实急需,可以和公证员说明情况,公证员也会做加急处理,为当事人开通绿色通道,用最短的时间让当事人拿到公证文书。”李孝扬说。

## 社区矫正人员监管不到位

社区矫正工作自2009年开展以来,为漯河市特殊人群管控和平安漯河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但个别地方也存在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不到位,个别人员有脱管情况,存在社会安全隐患。

周勇说,今后将严格执行审前评估、入矫衔接、文书移交等十三项监管措施,认真落实严管、普管、宽管三级管理级别,确保无脱管、漏管、虚管情况发生,“当前社区矫正人员总体定位率在全省处于比较靠前的位次,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省定的0.2%以下。”

同时,在全市社区矫正人员中开展“诵读经典 矫正心灵”专题教育活动,净化社区矫正人员心理,使其积极回归社会。另一方面,开展“循证

矫正”,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罪名、原因动机进行针对性的教育矫正,使之早日成为合格公民。

## 少数执法人员随意执法

有群众反映,我市部分执法单位中少数执法人员存在素质不高,随意执法、案卷混乱、取证简单、自由裁量权过大等现象,甚至一些执法笔录是复制、粘贴,错字不断,有损群众利益和政府公信力。

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推进协调监督科科长赵丙云表示,下一步,将着力推进执法透明、规范、合法、公正,严把执法人员入口关,定期对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清理。通过走出去、请进来等形式,加强执法人员培训,全面提升人员素质。

“通过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‘三项制度’,逐步实现执法过程信息全程记载、执法过程全程可回溯管理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。并制定出台我市行政执法考核办法,促进执法质量不断提高。”赵丙云说。

## 基层信访参与不够

信访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下一步人民调解工作如何发挥好第一道防线作用,积极参与信访接待,有效化解社会矛盾,解决群众信访不信诉的问题?

陈金来说,市司法局将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人民调解委员会,形成以乡镇调解委员会为主导、村调委会为基础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,在有些容易形成信访的行业成立行业专职调委会或配备专职调解员,在各县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法律咨询窗口,引导群众有事找法,维权靠法。

加强教育培训,提高调解能力,全市人民调解员实行持证上岗。进一步建好司法、行政、人民调解三调联动机制,鼓励建立个人调解室,充分实现跨界联动,建立诉调对接、公调对接、访调对接机制,全方位、多层次解决矛盾纠纷,推进信访源头治理。

“实行政府购买人民调解员协会服务,建立市县两级人民调解中心。整合综治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信访、法庭、人民调解六种资源,搭建‘六位一体’访调对接工作平台,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综治协调、站所村居共同参与的大联调联动服务中心,实现信访矛盾纠纷分流、转办、督办、结案一站式服务,推动信访矛盾问题及时化解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”陈金来说。

## 昨日是传统“寒衣节” 文明祭扫蔚然成风



祭扫的市民在路边购买鲜花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吴艳敏 潘丽亚

10月28日是阴历十月初一,也是民间传统的“寒衣节”,我市各公墓迎来了祭扫高峰。当日上午,记者走访市区各公墓发现,文明祭扫已蔚然成风。

在金山公墓外的道路上,记者看到,不少市民陆续进入公墓祭扫,路边有一些商贩在出售祭扫用品。“现在大多数人来了都买花,很少人再像以前那样烧冬衣、烧纸钱了。”一位商贩对记者说,近年来祭扫用品多以绢花和鲜花为主,所以这些用品的销量很不错。

在金山公墓内,虽然人流不断,但完全没有以前祭扫烧纸钱时那种呛人气味和烟气。记者看到,不少市民都是以摆放绢花或鲜花为主,只有极少数人焚烧少量纸钱。

“今天逢周一,很多市民上班,人比较少一些,预计这周五、周六、周日三天人会比较多。”市民政部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“从今年的情况来看,文明祭扫的情况明显越来越好。我们也提前做了工作,在各公墓显眼位置提醒市民要文明祭扫,建议大家尽量不烧纸,而用鲜花代替。”

不少市民也表示,会用实际行动支持文明祭扫。“祭扫时用鲜花代替纸钱,避免了烧纸带来的火灾隐患和环境污染,环保安全又文明,可谓一举多得。”正在公墓外买鲜花的一位市民说,人的观念在不断变化,祭扫的方式也应该有所改变,更加文明。

记者采访中了解到,不少社区最近也开展了一系列宣传,营造文明祭扫氛围。“这几天,我们社区组织开展了文明祭扫宣传,还在小区里张贴、发放了文明祭扫倡议书。”沙北街道嵩山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介绍说,社区同时还利用广播、微信等方式宣传文明祭扫新风,号召大家告别烧纸陋习,通过音乐祭奠、敬献鲜花等更加绿色的方式表达哀思。

## 声 明

漯河日报社所属媒体对发布的原创新闻信息拥有合法版权,未经明确书面许可,严禁复制、转载或引用,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